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6-067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

3、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经公司招标程序及审慎研究决策，公司拟聘任众华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容诚进行了事前沟通，容诚对此无异议。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5、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众华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                                                                                                                                                                                                                                     |
|---------|-------------------------------------------------------------------------------------------------------------------------------------------------------------------------------------------------------------------------------------|
| 名称      |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成立日期    | 2013 年 12 月 2 日                                                                                                                                                                                                                     |
| 组织形式    |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由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而成）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陆士敏                                                                                                                                                                                                                                 |
| 人员信息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众华共有合伙人 76 人，注册会计师 343 人，其中超过 18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
| 业务信息    | 众华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52,237.71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43,209.3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6,775.78 万元；2025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83 家，收费总额 9,758.06 万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55）、房地产业（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5）、建筑业（3）、批发和零售业（3）等行业。其中，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家。                             |
| 投资者保护能力 |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0,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1）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生效未执行案件涉及金额 80 万元。另有 3 案尚未判决，涉及金额 4 万元。（2）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无生效判决。 |
| 诚信记录    | 众华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br>3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何亮亮，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7 年开始在众华执业；自 2026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斯奇，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 年开始在众华执业；自 2026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8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龚小寒，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 年开始在众华执业；自 2026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措施 1 次，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具体情况如

下：

| 序号 | 姓名  | 处理日期            | 处理类型   | 实施单位             | 事由及处理情况                                |
|----|-----|-----------------|--------|------------------|----------------------------------------|
| 1  | 何亮亮 | 2023 年 3 月 2 日  | 行政监管措施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 因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被出具警示函。  |
| 2  | 何亮亮 | 2023 年 5 月 26 日 | 自律监管措施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因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被予以监管警示。 |

### 3、独立性

众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6 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 145.00 万元（含税，下同），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15.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00 万元，与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保持不变。审计服务收费结合项目审计工作量、市场行业收费水平，遵循公允、合理原则协商确定。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一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容诚自 2024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审计期间能够恪尽职守，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容诚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经公司招标程序及审慎研究决策，公司拟聘任众华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

###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容诚、众华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

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对众华的基本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众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独立对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能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且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众华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众华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3、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